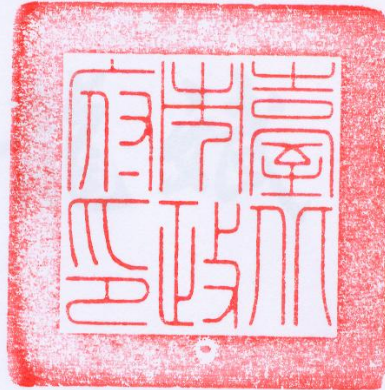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3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交五字第09630726401號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信義區紐約購物中心及世貿二館間行人徒步區」  
為舉辦臨時活動不宜開放路段。

依據：95年9月20日(95)府法三字第09532357700號令修正發布「臺  
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9款規  
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北市政府
- 二、旨揭路段以避免影響使用本市道路者通行順暢、社區居民生  
活安寧、環境整潔、並保障人民安全、維持社會秩序及不牴  
觸上位階之法律為目的。
- 三、旨揭案於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生效。
- 四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區5樓；  
網址：<http://www.dot.taipei.gov.tw/newch/>；電話：  
2725-6891；聯絡人：葉意雯。

五、張貼處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本府公報）、臺北市政府  
府交通局（請張貼佈告欄）

市長 郝龍斌

